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
10579

臺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71 號 11 樓之 2

傳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0960027932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

開會事由：研商「96 年度工程倫理講習會」辦理事宜

開會時間：96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會第 2 會議室（臺北市松仁路 3 號中油大樓 9 樓）

主持人：楊立奇處長

聯絡人及電話：曾先生 (02)87897608

出席者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、台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

備註：

- 一、為落實工程倫理在職訓練，本會已於 96 年 5 月 22 日修正發布「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」，將工程倫理課程列為技師換發執業執照之必要訓練積分，而為協助執業技師順利取得工程倫理訓練積分，本會訂 96 年度辦理工程倫理講

- 二、考量上述講習會參訓對象為技師（含執業技師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），為有效辦理本案，並充分顧及技師之需求，適合由技師公會協助辦理本案，本會則提供部分經費補助，而為確定辦理之意願及辦理方式，乃召開本次會議研商（討論議題詳如議程表）。
- 三、另為利本次會議之進行，請於會議前先依附件格式填寫「辦理 96 年度工程倫理講習會意願調查單」，並於 96 年 7 月 17 日前回復本會。傳真：02-87897584，電子郵件：pcc1312@mail.pcc.gov.tw，承辦人：曾先生。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研商「96年度工程倫理講習會」辦理事宜議程

主席致詞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工程倫理在職訓練，本會已於96年5月22日修正發布「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」，將工程倫理課程列為技師換發執業執照之必要訓練積分，而為協助執業技師順利取得工程倫理訓練積分，本會訂96年度辦理工程倫理講習會。
- 二、考量上述講習會參訓對象為技師（含執業技師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），為有效辦理本案，並充分顧及技師之需求，適合由技師公會協助辦理本案，本會則提供部分經費補助，而為確定辦理之意願及辦理方式，乃召開本次會議研商。

本會初步規劃事項：

- 一、辦理期間：預定自96年8月1日起至96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場次及時間：預定12期（台北6期，台中3期，高雄3期），每期分上午（9:00-12:00）及下午（13:30-16:30）各1梯次。
- 三、課程規劃：
 - （一）工程倫理概述、守則與解說（80分鐘）。
 - （二）事例研析與討論（80分鐘）。
- 四、各場次辦理之公會：詢求公會意願。
- 五、參訓對象及人數：預定為各科執業技師及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，且各場次除保留主辦公會科別技師外，開放部分名額給其他科別技師。各期場地需可容納每梯次80人以上。
- 六、業務分工：

公會負責事項：宣傳、報名、場地尋找、師資聯繫、學員參

訓通知、講義印製、講習會當天現場工作、資料整理、簡易結案報告、發給技師參訓證明（空白證明書由本會提供）。

本會負責事項：講座遴聘、洽租（借）場地、提供工程倫理手冊、隨身卡、空白參訓證明、部分經費補助（項目詳後）。

七、經費補助項目：場地費、講師費、講師交通費（不含計程車資）、講義印刷費，由公會先行墊付，活動結束後由公會向本會核實報銷。

肆、研商事項

- 一、本會初步規劃事項是否得宜，並確定有意願辦理之公會。
- 二、其他辦理本案之意見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

公會名稱	
是否有意願辦理 96 年度工程倫理講習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可辦理之場次及預定時間	96 年度可辦理____場工程倫理講習會 預定時間：
課程規劃之意見	
參訓對象及人數之意見	
業務分工之意見	
經費補助項目之意見	
其他建議	

本表填寫完成後請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送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傳真：02-87897584，電子郵件：pcc1312@mail.pcc.gov.tw，承辦人：曾先生